附件2

婺城区2022年度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肥单位（或个人） |  | 联系人、电话 |  |
| 工商登记注册号(身份证号码) |  |
| 作物名称 |  |  | 购肥厂家及数量 | 厂家：数量： 吨 |
| 应用面积（亩） |  |  | 种植地点 |  |
| 具体区域 | 生态功能涵养区□ 其它□ |
| 单位银行账号（或市民卡） |  |
| 申请人承诺 | 1.种植作物、面积、购肥数量等信息属实；2.所购肥料仅用于申请人种植的农作物上，不转卖、倒卖给他人；3.不用于水产养殖和苗木种植；4.如弄虚作假，自愿接受三年内取消补贴资格。  申请人： （手印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承包地所在村审核意见 |  |
| 乡镇（街道）意见 | 涉及粮食生产功能区 亩、永久基本农田 亩；享受新增耕地后续管护补助资金： 是□ 否□ 同意 吨。经办人（签字） （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此表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区植保耕肥站各存一份。

2.一年生作物与多年生作物需分别填写面积。